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）的（顺义区重点锅炉使用单位绿色提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重点锅炉使用单位绿色提升—超声波热量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8人，营业收入为39756.6961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907.18707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重点锅炉使用单位绿色提升—涡街热量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海瑞拓仪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3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大龙供热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7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）的（顺义区重点锅炉使用单位绿色提升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重点锅炉使用单位绿色提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大龙供热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7人，营业收入为3854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28.0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大龙供热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7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